

P. 46, L. 4【無前陳如】《法華經科註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陳如得道。譬彼明星在眾明之始。一切人之智明。無前陳如。昔者如來初轉法輪。先度陳如。佛凡三問。汝知法否？陳如三答。俱云已知。於是地神唱、空神傳。乃至梵世咸稱已知。陳如比丘初見佛道。初聞法鼓。初服道香。初嘗甘露。初入法流。初證真諦。於閻浮提最初得道。當知一切人天支佛羅漢無能前者。十二遊經云：佛成道第一年度五人。第二年度三迦葉。第五年度身子目連。故知阿若在初。明矣」(X30, p. 642a16-24)

P. 46, L. 6【五人追侍】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〈7 度五比丘篇〉：「太子入山，父王思念。乃命家族三人，謂阿鞞、跋提、拘利，舅氏二人，謂陳如、迦葉，尋訪住止，隨侍動靜。二人著五欲，太子初食麻麥，遽爾退席。三人著苦行，太子後受乳糜，亦復遠去。洎成佛果，念誰堪度？初思二仙，空言已死。復念五人，當往先度，故至波羅柰。一夏調根，初為陳如說四諦得道；次為阿鞞跋提說布施生天福樂，同時證果；三為迦葉拘利亦如前說，皆得聖道。是為三番度五比丘。」【**阿若憍陳如、頽鞞**（亦阿說示，此云馬勝，亦云馬師。亦名阿輸波踰祇，此云馬星）、**跋提**（亦名婆提，亦名摩訶男）、**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**】(T54, p. 1062c21-p. 1063a14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2〈7 定蘊·4 不還納息〉：「母親二人執愛欲得淨。父親三人執苦行得淨。當於菩薩修苦行時。母親二人心不忍可，即便捨去。菩薩知後苦行非道，捨而受食羹飯蘇乳。以油塗身，習處中行。父親三人咸謂菩薩狂亂失志，亦復捨去。」(T27, p. 913c9-14)

P. 46, L. 9【盲譬無生智等】三藏教「無生智」：即滅盡一切煩惱，遠離生滅變化之究極智慧；於四諦已自知苦、斷集、修道、證滅，復更遍知無「知、斷、修、證」之無漏智。又已遍知斷盡欲、有、無明之三漏及結縛、隨眠等不再生起，故稱無生智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此文中譬：觀「陰、界、入」則見「有」生，如「開眼」見「六分」、「鏡像」。「閉眼」如盲，不見「六分」、「鏡像」，譬無生智不見「因果」有生。【六分】身根分六：四肢+頭+軀幹。
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三藏教人不了像虛，故用《阿含》「盲」為譬也。初總立譬境智，次、「頭等」下，譬境因果，如六分和合成身，如和合成業；業託父母，如形對像生；像必不實，由謂實故，令後陰起。盲如無生智，不見如不取。三、「若開眼」下，明生不生。於中初由取因故果生；次「若閉眼」下，喻不取因故果不生。鏡是助因得果，復由執心緣之，方助於因而生

於果，下文準此。」(T34, p. 170, a29-b8)「鏡是助因得果」：須知鏡體譬「陰、界、入」，「執心緣之，方助因而生果」：執「有」之心，緣「五陰」等，謂為實有，故令後「有」也。今藏教行人有「無生智」，譬如閉眼不見身、像，則「因果」皆不生矣。

P. 46, L. -5~P. 47, L. 2【若謂有色等】有色（受想行識）→淨（樂我常）→生（非不生）。有五陰→悉是生→非不生。若能知色（受想行識）非淨→非常（樂我）→皆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→不生→觀五陰之無生觀智。

P. 48, L. 2【不從四句生】「四句」：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。或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。此中以鏡中像「非生」：非從物生、非從鏡生、非物鏡合生、非離物鏡生。此乃類似《中論》之四句不生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初總中，先約色陰，次以四例；亦如於巾，求兔叵得。人之與鏡皆云幻者，因緣各從因緣生故。實因實緣，和合所生，尚自如幻，況幻因緣所生非幻？」(T34, p. 170c11-15)如巾作兔，執兔為實則愚，知兔為幻則智；鏡像亦然。況今先見因緣如幻，像非幻耶？

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無明體性，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。有本自無，因緣成諸，煩惱業苦如旋火輪，觀其本無，皆如上說，此通意。」(T34, p. 9b1-3)

P. 48, L. 4【鏡譬法界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鏡喻法界者，通以迷悟事理、始末自他。同依一法界也。真如在迷，能生九界，即指果佛為佛法界，故總云十。是故別人，覆理無明為九界因，故下文中，自行化他皆須斷九，九盡，方名緣了具足，足故，正因方乃究顯。……皆於鏡中者，不出法界。法界不出迷悟，迷悟不出於心。」(T34, p. 171, a15-26)

【緣理斷九】此中之「理」指法性；「九」指十法界之中，佛界之外的其他九界。華嚴宗認為「法性」與「無明」，二者之體殊異，雖相依而並不相即，因此，若欲顯示法性，則須破除無明。而天台宗因為主張「十界互具」、「性具染淨」，故佛界（理）能具九界之妄（無明）。若依華嚴宗所說，則諸法之體性，為九界所覆，所依止；故須破九界，始能開顯真心法性理而成佛。此等論調在天台宗徒眼中即為「緣理斷九」。「性具」之說是天台宗止觀法門的一個要點，如唐·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五之二說：「一家觀門永異諸說，該攝一切十方三世，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者，良由觀具。」這正由於觀性具之故。如若不觀性具，就須破九法界修惡，才能顯佛法界性善，而成為別教的「緣理斷九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